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林小姐(02)27065866轉1559
電子信箱：al10614@nhi.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800361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反映調整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之通知時間，建議提前通知，讓藥局有足夠時間處理相關事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08年9月6日傳真函。
- 二、有關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所述之適尿通軟膠囊 Avodart Soft Capsules 0.5mg藥品於今(108)年甫逾專利，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規定，為及時反映逾專利期藥品之市場價格，逾專利期五年內之藥品，每年按專利逾期之季別及時檢討藥品支付價格。該藥品係依法進行檢討及調整，並於法定之時間生效。
- 三、本署未來進行例行藥價調整時，將於法定生效日前，給予至少一個月的緩衝期進行相關作業，以使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能有足夠時間因應調整結果。
- 四、另為使民眾能夠儘速使用藥品治療，對於放寬本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範圍及併同調降價格之情形，則依法係於當月15日前(含)同意者，於次月一日生效；當月15日後同意者，



於次次月一日生效。其給予緩衝期將介於半個月至一個月，以減少民眾自費醫療負擔。

正本：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衛生福利部國會聯絡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視察(2)

署長李伯璋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